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或「季內」)若干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應與本公司的2017財政年度年報一併閱覽。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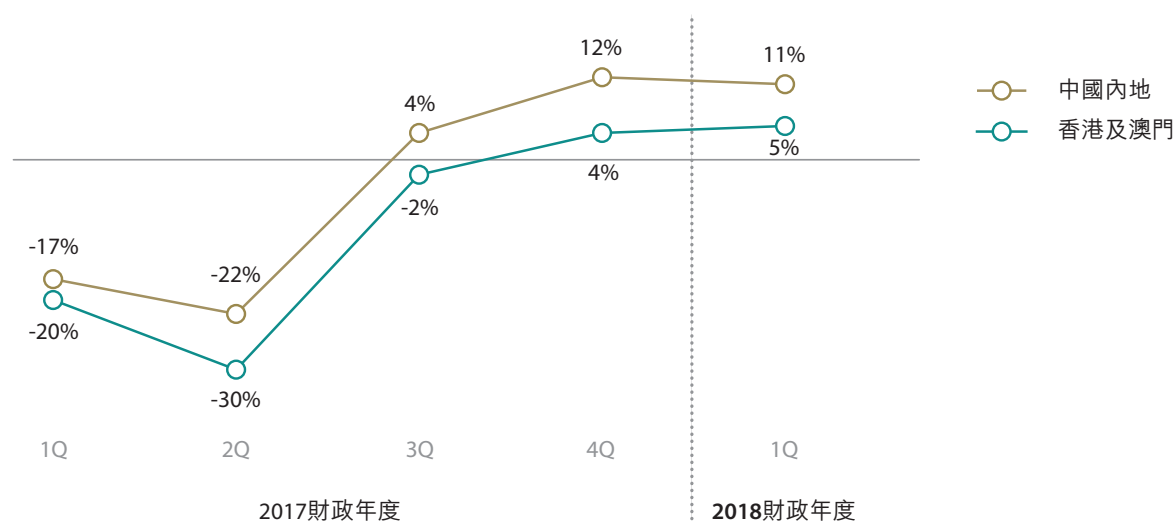
(與去年同期相比的百分比變動)
中國內地 香港及澳門

零售值 ⁽¹⁾ 增長	17%	7%
同店銷售 ⁽²⁾ 增長	11%	5%
同店銷量增長	0%	7%
按產品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		
— 珠寶鑲嵌首飾	3%	-4%
— 黃金產品	16%	9%

⁽¹⁾ 「零售值」按於零售點網絡和其他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以相應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最終零售價(包括增值稅，如有)計算。

⁽²⁾ 第一季度的「同店銷售」指來自於2016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7年6月30日仍然續存的直營零售點的營業額，惟不包括批發及其他渠道的營業額。

同店銷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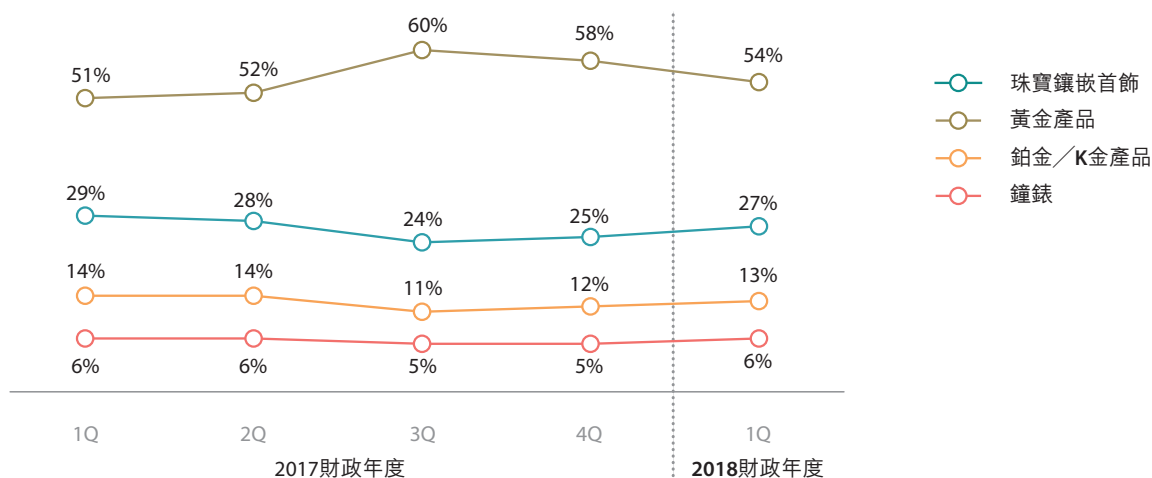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和香港及澳門市場於第一季度的零售值及同店銷售表現按年錄得改善。
- 兩大市場的黃金產品同店銷售表現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於季內，中國內地的同店平均售價為3,6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一季度：3,000港元)，香港及澳門的同店平均售價則為7,1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一季度：6,800港元)。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歸因於售出黃金產品的平均單件重量有所增加。與去年同期相比，國際平均金價保持平穩。
- 中國內地珠寶鑲嵌首飾的同店銷售表現於季內受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而有所改善。隨著同店銷量回復至雙位數增長，香港及澳門珠寶鑲嵌首飾的同店銷售表現的跌幅收窄至單位數。於季內，中國內地的同店平均售價為6,1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一季度：6,000港元)，香港及澳門的同店平均售價則為10,8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一季度：12,900港元)。

市場分析

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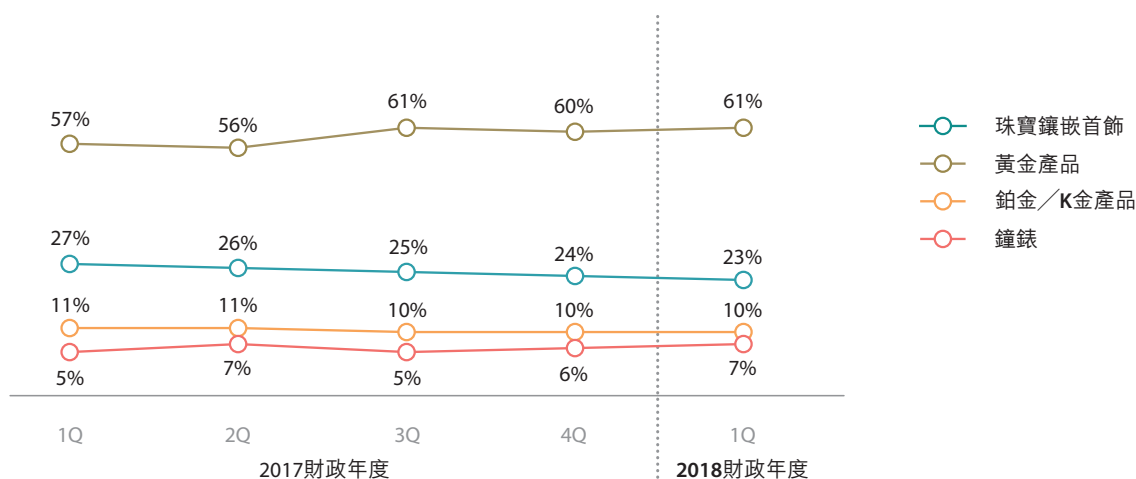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值百分比



- 於第一季度，中國內地珠寶業務的電子商務在銷量大幅增加125%的支持下持續推動其零售值按年飆升140%。管理層認為，部分平均售價較低的黃金產品可能轉移至經電子商務渠道售出，此乃導致直營店的黃金產品同店平均售價有所提升的原因之一。

香港及澳門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值百分比



附註：百分比計算結果或略有進位差異

- 以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結算的零售值佔香港及澳門市場總零售值的百分比(即代表內地遊客的銷售貢獻)於季內下跌至40%，而去年同期則為45%。
- 由於季內旅遊區零售值表現漸趨平穩，故旅遊區及非旅遊區的零售值表現大致相若。

零售點網絡

- 本集團於季內淨開設28個零售點，當中包括於中國內地淨開設29個零售點、於日本淨開設2個零售點及於美國淨開設1個零售點，並於香港淨關閉4個零售點。於2017年6月30日，合共有2,409個零售點。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最新經營資料乃按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作出，而有關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